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00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謝語嫣

電話：04-8972001

電子信箱：ntws02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10011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0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公告
令 (376477500A_1110011974_ATTACH1.pdf、376477500A_1110011974_ATTACH2.
pdf、376477500A_11100119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彰化縣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
正總說明、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附表對照
及完整條文各乙份，敬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並請全國各
鄉鎮市公所協助惠予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鄉竹塘鄉鄉民代表會111年
11月9日竹鄉代字第1110000695號函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
決修正後通過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除外)、竹塘鄉各村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古坑鄉公所 111/11/15



1110017268